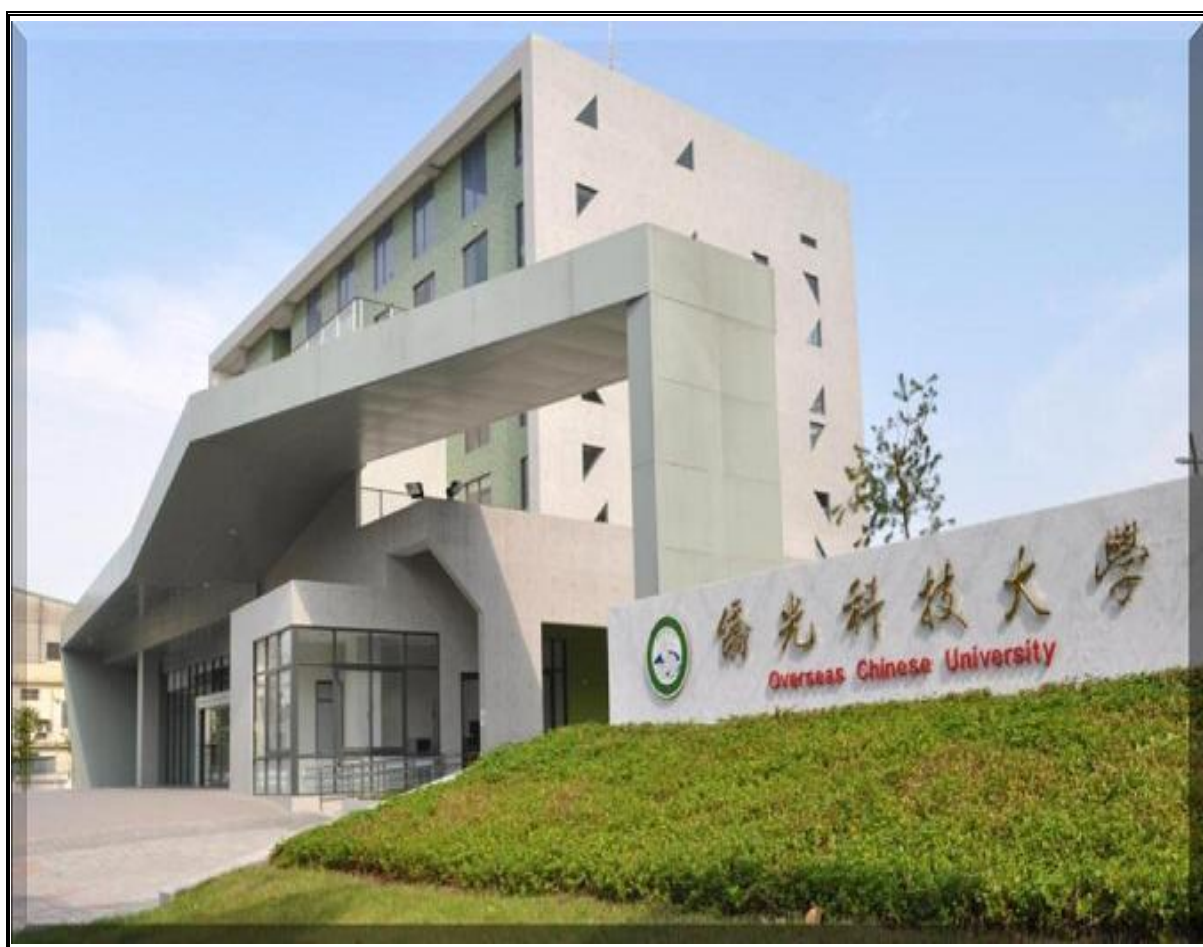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14 點 1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10年3月16日

受文者	如 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9 學年度第二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14:10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學務處 蔡源成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研發處 林秀柑研發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國際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吳嘉生院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程榮祥院長
	人事室 宋俊賢主任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處長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前來電告知。</p> <p>2.會議內容： (1)案由一：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案。 (2)案由二：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案。</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 1803），謝謝您。</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 14：10 - 14：50

會議地點：積中堂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委員：林群博教務長(李宏安主任代理)、林秀柑研發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賴崇仁組長代理)、傅秀仁國際長、吳嘉生院長(屈妃容主任代理)、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宋俊賢主任、丘添富處長

請假委員：無

應到 11 位、未到 0 位、實到：11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李詩慧

壹、主席致詞

建議未來可透過獎勵的方式來鼓勵本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請與會的委員能集思廣益，提出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方向。

貳、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全校教師執行概況

(一) 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核算，截至 110.03.24 本校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概況如下表 1

需完成時間	應完成人數	已完成人數	完成率
110 年 11 月 20 日	114	102	89%
111 年 11 月 20 日	15	9	60%
112 年 11 月 20 日	9	2	22%
113 年 11 月 20 日	42	15	36%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	0	0%
小計	191	128	67%

(二) 依上表統計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共計 114 位，目前辦理情形如下表 2 所列

辦理情形	人數	備註
已完成	102	102
未完成-進行中 「可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8	旅展系 3 人；國貿系、財法系、資料系、應英系、餐管系皆 1 人
未完成-未啟動 「可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1	多遊系 1 人
未完成-未啟動 「無法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3	餐管系 1 人(洽談中預計今年 7 月啟動) 財法系 2 人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26952 號來函調查本校「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推動情形調查表—簡表

辦理情形	已完成 (A)	尚未完成			總計 (E)=(A)+(D)
		進行中 (B)	尚未啟動 (C)	小計 (D)=(B)+(C)	
人數	122	17	26	43	165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申請案共 11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 總金額
1.	商管學院	財法系	楊敏華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美學三法-產業發展類委託專業服務案 編號：OCU-RD-108-014	2020/03/27~2021/03/31 (12 個月 5 日)	\$600,000
2.		企管系	丘添富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台中港 關連工業區大數據自動化及智慧化培植計畫 編號：EA-GP-107-007	2019/01/29~2019/11/30 (10 個月)	\$800,000
3.	設資學院	工設系	杜信宏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人體計測量測及推拉力實驗研究 編號：1050009	2016/02/19~2016/12/16 (9 個月 27 日)	\$2,820,000
4.		多遊系	劉育良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	開發連線競賽 VR 遊戲 樣板與技術導入活動紀錄委託 編號：EA-GP-109-001	2020/10/31~2020/12/21 (1 個月 21 日)	\$300,000
5.		紀曲峰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	開發連線競賽 VR 遊戲 樣板與技術導入活動紀錄委託 編號：EA-GP-109-001	2020/10/31~2020/12/21 (1 個月 21 日)	\$300,000	
6.	觀餐學院	旅展系	王衛平	陶朱行	飲品課程認知與培訓 編號：ocu-ea-109-009	2020/10/30~2021/02/28 (4 個月)	\$50,000
7.			許淑惠	中南海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旅宿業者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策略 規劃及其績效之探討~ 以樂活旅宿聯盟為例 編號：ocu-ea-108-042	2020/04/01~2021/03/31 (12 個月)	\$120,000
8.			王芸閣	承珍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AHLEI 旅館服務證照課程 英語翻譯及雙語教材彙編 編號：ocu-ea-108-003	2019/10/01~2020/03/31 (6 個月)	\$120,000
9.			龍淑真	華格那企業 有限公司	數位科技對餐飲業之應用 及探討 編號：ocu-ea-109-019	2021/02/17~2021/08/31 (6 個月 12 日)	\$120,000
10.			觀光系	楊朋振	華立圖書 股份有限公司	領隊導遊人員考試考題 分析與教材製作 編號：ocu-ea-108-067	2020/05/25~2020/11/25 (6 個月)
11.	餐管系	李志成	永恩商行	永恩商行 整合經營理念 編號：ocu-ea-109-021	2021/03/01~2021/08/31 (6 個月)	\$1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24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類型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金額
1	商管學院	財金系	張倉耀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通訊處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04	2019/10/01~2020/09/30 (12 個月)	\$120,000
2			林家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通訊處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16	2019/11/01~2020/10/31 (12 個月)	\$120,000
3			鍾緯世	北屯後山飯 小吃店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89	2018/05/31~2019/05/30 (12 個月)	\$200,000
4			曾漢文	富邦人壽保險 中台通訊處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35	2018/02/01~2019/01/31 (12 個月)	\$120,000
5			鄭廳宜	美視達反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83	2019/05/22~2020/05/21 (12 個月)	\$130,000
6		國貿系	黃哲悠	時輪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60	2019/05/16~2020/05/15 (12 個月)	\$120,000
7			黃素珍	東利遊覽車客 運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4-040	2016/03/01~2020/04/01 (49 個月)	\$120,600
8		企管系	徐孟堅	栗隆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77	2018/05/01~2019/04/30 (12 個月)	\$200,000
9		行流系	余永讚	崑達保險經紀 人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33	2020/02/01~2020/11/30 (10 個月)	\$120,000
10			吳季樹	材得生技有限 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87	2019/05/20~2020/03/19 (10 個月)	\$120,000
11	設資學院	資科系	劉柏仲	華元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進方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02 ocu-ea-108-006	2019/09/01~2020/08/31 2019/09/01~2020/08/31 (12 個月)	\$260,000 \$260,000
12			多遊系	蔡文龍	大才全資訊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08	2019/09/17~2020/07/17 (10 個月)
13		洪炎明		玩形創意 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20	2019/10/01~2020/05/30 (8 個月)	\$200,000
14	工設系	杜信宏	勞動部勞動及 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1050009	2016/02/19~2016/12/16 (9 個月 27 日)	\$2,820,000	
15	觀餐學院	餐管系	晏啟華	小弄商行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32	2020/02/01~2020/07/31 (6 個月)	\$120,000
16			胡學昭	齊志股份 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47	2020/03/23~2020/11/22 (8 個月)	\$180,000
17			鄒永龍	三度空間網路 科技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5-023	2017/04/01~2020/03/31 (36 個月)	\$200,000
18			張惠琴	湖水岸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6-086	2018/05/28~2019/12/20 (18 個月 23 日)	\$200,000
19			黃國亮	全華圖書 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7-071	2019/05/17~2020/05/17 (12 個月)	\$200,000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類型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計畫金額
20		觀光系	楊仙維	社團法人亞太 產業發展協會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11	2019/09/01~2020/08/31 (12個月)	\$200,000
21	翁旭昇		頂尖運動行銷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南屯營業 所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25	2020/01/01~2020/12/31 (12個月)	\$120,000	
22	楊朋振		華立圖書 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67	2020/05/25~2020/11/25 (6個月)	\$120,000	
23		英語系	吳季達	齊志股份 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26	2019/12/11~2020/12/10 (12個月)	\$120,000
24		旅展系	王芸閣	承珍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案 編號:ocu-ea-108-003	2019/10/01~2020/03/31 (6個月)	\$1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地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 2 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類型、主 題	研習或研究期間	具體績效
1.	商管學院	企管系	王以莊	新合晟建設 有限公司	實地服務或研究 (暑、寒假) 大型工程計畫之專案 管理	108.06.22~108.09.16 109.01.19~109.02.17 109.06.22~109.09.16 (6個月)	實務教材 製作 <u>1</u> 件
2.		企管系	陳富美	庫簿企業社	實地服務或研究 (暑、寒假)	107.07.01~107.08.31 108.07.01~108.08.31 109.07.01~109.08.31 (6個月)	實務教材 製作 <u>2</u> 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委員：余致力校長

案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設立，其第二點所列之主要任務事項，並未明訂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申請與成果報告，建議檢討法規使其更加周延。

決議：請產學處草擬條文修正案，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伍、散會(14:5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5. 教師擔任上開第1點、第2點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4) 上開(2)、(3)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參加研習為原則，學期中參加研習者應於校內為之。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

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